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聊社规办字〔2022〕23号

关于申报“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 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各院校、党校社科联（社科处），各社科研究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和市社科联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启动2022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着眼聊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战略部署在聊城落地落实，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聚焦改革

发展稳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为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聊城篇章和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聊城提供学理支撑和理论支持。

二、研究内容和方向

本专项课题选题应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党的二十大报告，围绕聊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自己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自行拟定具体研究题目。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一般不设副标题。选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和明确的研究目标。

三、课题申报

（一）申报时间

集中受理申报时间：2022年12月6日至12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1. 坚持党的领导，政治站位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聊城发展状况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现实性和学术前沿性问题，具有组织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精力和时间；

3. 申报课题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副高级以上职称、正科级以上职务、博士学位。

凡承担2022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未结项者或三年以内被撤销课题者，不能申报。

（三）申报项数

申报课题要成立课题组（成员 3 至 6 人），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

（四）材料提交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高校、党校和科研院所、市直有关部门等负责受理本区域、本单位的课题申报工作，并将审核通过的课题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至市社科联科研规划部，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材料在市社科联网站（skl.liaocheng.gov.cn）下载，包括《2022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A3 纸双面打印，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中缝装订，一式 3 份）、《申报课题汇总表》（1 份，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所有材料电子版由申报单位集中发送到市社科联科研规划部电子信箱：sklkyghb@lc.shandong.cn。

四、立项与结项

（一）立项评审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只设重点课题，不设一般课题。课题申报工作结束后，对申报课题进行审定，审定合格的，予以立项。

（二）完成时间

本专项课题原则上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确有十分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的，经市社科联书面批准后，延长期

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且只能延长一次。延期 6 个月仍不能完成的课题，按撤销处理。

（三）结项要求

本专项课题按照年度重点课题的结项要求执行。本着“提高标准、确保质量、促进转化”的原则，在遵守《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前提下，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课题研究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在公开发行报刊发表（含省级及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专业学术期刊的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用稿通知不作为结项依据）。

（2）课题研究报告或阶段性成果获得副市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3）市直部门、县级及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

同时，课题研究报告公开发表、报送领导签批或印发时，均须在醒目位置注明“聊城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字样。无此字样的成果，不作为课题结项依据，将不予以结项。所有结项课题都需要查重，研究报告全文查重率不超过 25%。

达到上述结项要求的课题组，通过填报《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结项鉴定申请书》申请免于评审结项，经审核合格后予以结项。

联系人：吕文冰

联系电话：7110366

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8号市政府3号楼809

- 附件：1. 中共聊城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的决议
2. 2022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3. 2022年度申报课题汇总表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12月5日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